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058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。2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3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。  
(1080058623\_Attach000.pdf、1080058623\_Attach001.docx、  
1080058623\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及該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45111號函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該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該

108/03/28



1080001196

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  
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  
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